

# 延津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延政土〔2023〕4号



## 延津县人民政府 关于延津县2023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 批 复

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上报延津县2023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请示》（延自然资〔2023〕41号）收悉。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引导和稳定市场预期、维护市场公平、提高市场透明度，着力保障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合理用地需求，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住宅用地供应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2〕2728号）、《国土资源管理和城乡规划委员会会议纪要》（〔2023〕10号）等文件精神，经研究，同意按照26.4726公顷商服用地、151.4624公顷工矿仓储用地、54.2223公顷住宅用地（其中

公租房用地 0.3598 公顷、普通商品住房用地 53.8625 公顷)、9.4937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313.0050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3.1858 公顷特殊用地、6.4695 公顷水域水利利用地的供应结构，共计 83 宗 564.3114 公顷的供应总量作为延津县 2023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并予以公布实施。

此复。



延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10日印发